



# 世界技能大賽

## 冠軍搖籃：

# 解讀韓國 的職技教育

文：希悅

2013年7月，在號稱為“技能界的奧林匹克”世界技能大賽中，韓國一舉擊敗了53個國家和地區的選手，在工業、手工業、服務業等46個競賽項目中，締造了歷史性勝利，第18次拿下獎牌榜的第一位，而且派出的37名選手全部獲獎，穩坐世界總冠軍寶座。在讚嘆聲過後，相信家長讀者們一定十分有興趣，想探知韓國奪得優秀成績背後的奧秘？要回答這個問題，一定要從韓國的職技教育人才培育機制說起。

## 一、職技教育走過的七十年

### (一) 光復後經濟重建期：簡單技術勞動力需求

在廿世紀40年代光復之初，韓國經濟實力薄弱，以農業為主的第一產業佔了GDP比例過半，工業被嚴重摧毀，各類技術人才相當缺乏，政府意識到職技教育在勞動力培養上的重要性，於是在頒佈的《韓國教育法》中明確把發展職技教育放在“優先位置”。到了50年代，韓國因為銷售美援物資而累積了一定資金，因而推動以基礎建設拉動“內需經濟”的政策，儘管這個時期頒佈了《職業技術教育五年計劃（1952-1958年）》，初中課程也將職技課程納入選修課程之中（1955年），而且規定相關課時不低於總課時15%，令到職技教育得到初步推進，不過由於產業對技術人員的要求相對簡單，勞動力只須通過在職培訓便能勝任，因此職技教育並未真正發展起來。

### (二) 工業化發展時期：勞動力密集需求

60年代，韓國在經濟發展上遇到資源不足的瓶頸約束，政府提出以發展輕工業來取代過往的“內需經濟”，職技教育進入快速發展的時期。政府一方面在小學裡實施六年義務教育，另一方面利用部分世界銀行的貸款、日本的“財產請求教育資金”等資金，扶持了職技教育的發展，對日後經濟起飛起到關鍵作用。當時，《職業技術教育五年計劃（1952-1958年）》的實施引發了產業對技能人才的強烈需求，於是政府於1963年頒佈了《產業教育振興法》，為職技教育的發展奠定了法律基礎，該法律規定政府、地方自治組織、學校法人需要支援職技教育的發展，在實驗、實習、設備等投放必要的經費，並對職技教師、職技學校、理工科系學生實施一系列傾斜性政策，還成立由地方自治組織、產業界、學校及民間代表組成的產學合作教育協議會，以計劃、指導及協調產學合作事宜。與此同時，政府於1967年和1969年分別頒佈《職業訓練法》和《科學教育振興法》等專有法規，激勵了企業和私人參與職技教育的投資和建設。

### （三）重化工業發展時期：高技術勞動力需求

70年代，西方國家先後發生“經濟滯漲”問題，但韓國卻成功實施產業結構轉型，從輕工業轉向發展汽車、造船、石化、鋼鐵及機械製造等重化工業，十年間GDP指數翻了1.5倍，中等職技教育已滿足不了當時大量高技術人才的需求，例如《第三個經濟開發五年計劃（1972-1976年）》提到1976年韓國需要4.1萬個科研和高級技術人才、9.6萬個中級技術人才、77.5萬個熟練工人，以回應社會發展的需要。為此，政府在職業高中內引進“2+1”新制度，即提供二年文化課程和一年現場實習，同時開設公開大學，為未接受大專教育或已完成大專教育並想獲得新職業知識和技能的人士提供接受教育的機會，職技教育進入了更高層次的大專教育時代。這時，韓國先後頒佈了多項法律，包括《加強重化工業教育方案》（1973年）、《國家技術資格法》（1973年）、《職業訓練特別措施法》（1974年）、《職業訓練基本法》（1976年）、《職業訓練資金法》（1976年）等，強化了整個職技教育和職業培訓體系。

在1974年後期，韓國加大對中等職技教育的傾斜性政策，如規定職業高中錄取初中生的標準要高於普通高中；職技學生可獲發更高的獎學金，免收10%至15%的學費；高校必須優先錄取職業高中畢業生；優先保證職業高中畢業生就業，就業後可獲得熟練工人證書。在這段時期韓國政府還先後頒佈了《職業培訓法》（1981年）、《韓國職業訓練公團法》（1981年）、《技能鼓勵法》（1989年）等一系列法規，提高了職技教育的地位，從而為長期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到了1987年，韓國進行第六次課程改革，在初中階段將“技術”和“家政”列為必修課，也設置了8門職技教育科目作為選修課，而高中則設置專業科目，包括農業、工業、商業、水產、家政等。上述諸多政策的推出，吸引了大量學生報考中等職技學校。



#### (四) 經濟轉型時期：知識型人才的需求

由於70年代中後期韓國過度發展外向型經濟和重化工業產業，導致國民經濟比例失調，經濟出現了負增長，因此韓國再度進行經濟結構調整，將“尖端產業、技術立國”作為國家經濟戰略，把職技教育納入終身學習體系之中。90年代至2000年伊始，韓國政府不但補充了《技能大學法》（1997年）、《勤勞者職業訓練促進法》（1997年）、《關於產業教育和產業協調促進法》（2003年）、《勤勞者職業能力開發法》（2004年）等法律，也建構“學分銀行系統”制度，同時積極推動普通高中開設職技課程，當時接受職技教育的高中畢業生達到67.5%。

#### (五) 經濟發展時期：知識經濟導向的勞動力需求

2001年韓國宣佈了“政府重建法案”，將以前的教育部改組為教育和人力資源發展部，由一名國務總理擔任首任部長，全面負責管理和協調發展國家的人力資源，避免了教育部門和勞動部門對職技教育的交叉管理。目前，職技教育由教育、科學和技術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主管，職業培訓則由勞動部（Ministry of Labor）負責。2007年，韓國積極將職業高中專業化，廣設專門高中（Special High School），以為國家基礎工業提供專業教育；2008年，韓國政府作出了重大政策，在高中階段設立麥斯特學校（Meister High Schools），並推動具競爭力的職業高中轉型為麥斯特學校；2010年，韓國政府將職業與生涯教育納入政策重點。

到了近年，韓國政府先後頒佈了《高中階段職業教育提升計劃》、《大專院校的專業化》、《打造世界水準的高等職業教育》等政策，並進一步加強職技學校與產、研界的協同發展，打破了過去只有學校發展職技教育的封閉模式，從政策上提供互相合作的誘因，例如：（1）立法規定僱用勞工達一定數量的企業，必須每年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2）凡是擁有超過1,000名員工的企業可以開辦附屬學校而不需要設立學校法人；（3）凡是與學校合作的企業均可獲得稅收和金融方面的優惠；（4）企業中的技術人員可獲聘為職技學校教師；（5）政府優先為上述這些企業提供研究經費、研究設施及資訊方面的支持。就是這樣，職技學校在為企業服務的過程中，不但獲得辦學經驗，也提高了畢業生的就業能力和增加其就業機會，得到社會的高度重視。

## 二、韓國職技教育體系現況

韓國實施6-3-3-4制的教育制度，即六年小學、三年初中、三年高中，然後是二至四年的大專教育，並制定明確的職技教育目標，強調學生實際技能的培養，並根據國家或所在地區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需要設置專業課程和決定培養方式。韓國各教育階段的職技教育包括（不含在職培訓）：

### （一）小學和初中階段的職技教育

自小學四年級起至初中三年級，學生必須修讀若干門職技教育課程。小學階段設有“實用技藝”課程領域，並規定小五及小六學生必須每週修讀兩小時相關職技課程內容；而初中則將“家政”和“技術與工業”列為必修課，將電腦納入選修課。

### （二）高中階段的職技教育

在高中階段，主要分為普通高中、職業高中及其他類型高中，當中職業高中以考入高等職技教育和就業作為目標。就讀普通高中的學生，需要選讀包括技術、家政、農業、工業、商業、水產養殖、通訊等職技教育課程；而就讀職業高中的學生，則要修讀農業、工業、商業、水產養殖、家政五大類課程。據近年數據統計，初中畢業生選讀職業高中的比例達四成。

韓國的職業高中不像德國和日本等國家實施雙元制教育模式，反而大量採用包括專業科目現場實習、頂崗位實習、企業制定課程、校辦企業等校企合作模式，當中在校辦企業中，校長會充當CEO並雇用教師和學生進行產品生產、銷售及提供服務，讓學生可以獲得工作實踐經驗。

為了提高職業高中的實踐性，許多學校會從企業中聘請有經驗的員工和工程師來擔任學科教師，這有利於培養企業適用的人才。與此同時，韓國政府重視教師的在職培訓，除了每年會派出一定數量的教師出國進修外，還特別注重企業現場的研修，使教師掌握世界發展潮流和企業的實際需求。此外，韓國政府亦會通過工商企業界的教師聘用系統、校長公開招聘系統、教師評估系統等措施來保障職技教師的素質。

### (三) 高等教育階段的職技教育

在完成職業高中後，學生可以根據自身的特點選擇繼續升學，包括二年或三年制的專科大學，畢業後可獲頒授副學士學位；也可升讀四年學制的產業大學、技術大學或公開大學。韓國的高等職技大學課程多元，設有農林、工學、商經、水海運四大類領域，每一類領域課程都會根據社會和經濟的發展趨勢而作出適時調整，務求為企業和軍隊培養適用的新型人才。

在招生方面，學生高中階段的課業成績只是專科大學甄選標準之一，專科大學更著重於學生的學業成就測驗成績、面試及性向測驗成績、持有的資格認證等綜合條件，而且還為職業高中畢業生、通過國家技能認證的技術人員或具有一定產業資歷的人士提供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的招生額度。

## 三、四大政策亮點

### (一) 設立產學結合性質的麥斯特學校

韓國發展職技教育，最終是為了滿足產業發展的需求，所以於2008年將中等職技教育學校分為專門職業高中和麥斯特學校，並盡力根據特定行業領域的需求制定課程計劃。麥斯特學校目前由韓國教育、科學和技術部全額資助，所有就讀的學生免繳學費和住宿費，而每一所學校的設施、設備和課程設計均須達到世界第一流的標準才允許辦學，因此自設立以來得到蓬勃發展，從2008年的9所發展到2013年的38所。以三星公司與麥斯特學校合作為例，學校會按照三星公司的最新需求而開設課程，而三星公司會向學校贈送相關設施、設備，也會派出專家到學校講課，栽培的學生會去三星就業，真正做到產學結合。



## （二）把發展高等職技教育作為職技教育體系建設的重心

專科大學在招生選拔中優先招收職業高中的畢業生和在職已獲得專業資格的人士，修畢二至三年的學業課程者，可獲頒授副學士學位，而且這些畢業生可以升入和插入普通大學相關專業的高年級繼續深造，令到職技教育和專科大學不再是終結教育，而是終身學習的一個部分。與此同時，專科大學為企業中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的高中學歷員工實施“委託教育”，學費由企業支付，企業會在教材開發、現場實習以及設施設備上為委託的專科大學提供支持。

## （三）為接受職業培訓者提供傾斜性政策

韓國政府考慮到產業高速發展對技術人才、熟練工人、科技應用人才、管理人才等的需求，必須為企業開發和提供必要的人力資源，為此採用一系列措施，首先重視提高工人和技術人員的社會地位，對獲得技術資格者給予相應的經濟和社會待遇，並在就業、海外進修、資金、服兵役等方面給予優惠政策；而且按照相關規定，獲得最高資格認證的技術工人與博士學位的最高職稱的工程師享受同等待遇，打破了“上大學是成功的先決條件”的傳統觀念，也解決了職技教育發展的瓶頸。舉例來說，在韓國有服兵役的義務，不過中等職技教育學生可以在就業過後三年才參軍，而高等職技學生可以不用接受常規性的部隊戰鬥訓練，而選擇接受與自己專業相關的一些部隊訓練，加強職業能力。

## （四）企業和私人積極投放教育資金

韓國政府通過立法和政策保障教育經費的投入。在《產業教育振興法》（1963年）中規定職技教育的經費來源，在《科學教育振興法》（1969年）中明確各級政府對職技教育投資的要求，在《職業訓練資金法》（1976年）中專門解決職業培訓經費的問題，同時政府通過增加企業稅建立國家職業教育培訓基金，為韓國的職技教育發展提供了制度資源。

與此同時，1967頒佈的《職業訓練法》和1976年頒佈的《職業訓練基本法》，明確了企業參與職技教育的責任，提倡社會共同開辦職技教育。因此，目前企業投資和私人投資在韓國教育經費上起了關鍵性的作用，其增長規模與公共教育經費相當，佔了整個教育經費的一半。

## 結語

韓國經濟的高速發展，可歸功於人力資源的技能開發與產業得以同步發展，及時補充了勞動力；同時也可歸功於將職技教育放在整個終身學習體系之內，讓不同需要和處於不同生涯階段的人士都可以接受更高層次教育，因而培養了大批綜合素質高、適應能力和實踐能力強的應用型人才。這也合理地解釋了韓國18次坐下世界技能大賽總冠軍寶座的原因。

澳門正努力實現經濟適度多元，未來職技教育如能回應社會對中等技術人才和高層次人才的需求，具有很高的發展前景。借鏡韓國職技教育發展的經驗，建立現代化的職技教育法律和體系，發展職技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滲透機制，調動企業和社會的廣泛參與，讓職技學生能夠進入高水平科研行列等，相信是未來澳門職技教育發展可以考慮的方向。

（作者：教育工作者）



## 資源來源：

1. 孫啟林：韓國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與改革。比較教育研究，1994（4）。
2. 黃日強：戰後韓國職業教育的發展與變革。撫順師專學報，2001（1）。
3. 施永達：韓國中等職業教育改革及對我們的啟示。外國中小學教育，2007（11）。
4. 雷麗平：韓國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與改革對我國的啟示。東北亞論壇，2008（2）。
5. 盧萍、王建新：中韓職業教育的比較研究。黑龍江高教研究，2009（6）。
6. 胡茹萍：韓國的職業教育。台灣國際研究季刊，2010（4）。
7. 羅承日等：新世紀亞洲各國職業教育發展現狀和啟示。職業技術教育，2011（34）。
8. 張學英、王璐：典型國家職業教育嵌入產業結構調整的實踐研究。職教論壇，2012（6）。
9. 胡燭、邵浩：取鄰之長，看韓國的職業教育。國際人才交流，2014（2）。

